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 China
电话/Tel: 022-85586588 传真/Fax: 022-8558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2]第 104 号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审计、评估（如涉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意义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公司于2000年11月30日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2007年5月29日，北京盛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

2.2011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新股。2011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盛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599。

(二) 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209498L《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栗延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的意见和监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总人数不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支

付凭证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指导意见》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不超过1,5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为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六)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股份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7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 (4)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2)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和听取了职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2.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正军、汤武、王莎莎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九)条、第(十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十)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第4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议的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5.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至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梁 爽

经办律师：_____

宋 雯

经办律师：_____

李 暄